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由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可換股票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及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發行人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8厘的票息率計息，於票據持有人於到期日贖回時支付。除非先前已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轉換或贖回，否則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可換股票據將於以下事項發生時轉換為可換股優先股：

- (i) 倘若(a)發行人未有行使發行人轉換權；及(b)發行人及／或票據持有人未有根據提早贖回的條款及條件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如發行人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EBITDA超過8,1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6,170,000港元)，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尚未償還金額將自動轉換為可換股優先股；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倘發行人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EBITDA超過7,1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0,470,000港元)，而發行人選擇行使轉換權，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尚未償還金額將轉換為可換股優先股；及

(iii) 倘若(a)發行人未有行使發行人轉換權；及(b)發行人及／或票據持有人未有根據提早贖回的條款及條件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如於到期日前，發行人集團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後任何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EBITDA均未有超過7,1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0,470,000港元)，則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及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發行人： SDM Asia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者： Barium Real Limited

擔保人： 本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認購的可換股票據金額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8厘的票息率計息，於票據持有人於到期日贖回時支付。除非先前已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轉換或贖回，否則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可換股票據將於以下事項發生時轉換為可換股優先股：

- (i) 倘若(a)發行人未有行使發行人轉換權；及(b)發行人及／或票據持有人未有根據提早贖回的條款及條件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如發行人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EBITDA超過8,1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6,170,000港元)，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尚未償還金額將自動轉換為可換股優先股；
- (ii) 倘發行人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EBITDA超過7,1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0,470,000港元)，而發行人選擇行使轉換權，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尚未償還金額將轉換為可換股優先股；及
- (iii) 倘若(a)發行人未有行使發行人轉換權；及(b)發行人及／或票據持有人未有根據提早贖回的條款及條件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如於到期日前，發行人集團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後任何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EBITDA均未有超過7,1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0,470,000港元)，則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就票據不時應付的所有金額的到期準時付款。票據將根據擔保文件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而附帶擔保權益的利益，以作為發行人付款責任及發行人就票據履行責任的擔保。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投資者全權酌情合理信納其對發行人及任何其他發行人集團公司業務、商業、法律及財務的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審閱現有公司架構；
- (b) 投資者已根據交易文件所有適用法律進行所有必要外部、內部及公司批准及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其投資委員會批准、反洗錢檢查及了解客戶檢查；
- (c) 就發行人及擔保人各自作為訂約方訂立每份交易文件，以及發行人及擔保人各自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

- (d) 完成及取得聯交所或相關政府機構各自就訂立交易文件以及履行交易文件下發行人及擔保人責任的一切必要監管備案、登記及通知及批准，而有關備案、登記、通知及批准仍然屬有效及具有效力，且概無政府機構已採取或發起任何可能禁止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行動；
- (e)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概無違約事件，且概無因發行人向投資者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而導致的違約事件；及
- (g) 發行人及擔保人所作的保證根據其條款在各種情況下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投資者有權酌情豁免上文條件(a)、(b)、(e)、(f)及(g)。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上文條件(c)及(d)。如於最後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或發行人及投資者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待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經發行人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概述如下：

- 發行人： SDM Asia Limited
- 本金額： 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
-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100%
- 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發行人的直接、高級、非後償、無條件及有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將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及無分先後之地位。
- 利息： 可換股票據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8厘的年利率計息，由發行人於到期日贖回時支付。

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可換股優先股時，或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贖回除外)時無須支付利息。

到期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到期時贖回：除(a)可換股票據的任何部分先前已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規定贖回、或購買及註銷；(b)發行人行使發行人轉換權；或(c)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自動轉換為可換股優先股以外，否則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至少兩(2)個營業日發出贖回通知，要求發行人於到期日贖回票據持有人所持的所有尚未償還的可換股票據。

發行人於到期時贖回應向票據持有人支付的金額應為相等於(i)有關尚未償還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美元金額；(ii)有關可換股票據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的美元金額；及(iii)就有關或根據交易文件或有關交易文件的擔保文件發行人應付的任何其他金額(如有)的總和美元金額。

於清盤事件時贖回：除票據持有人另行同意或豁免外，如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發生任何清盤事件，票據持有人可全權酌情發出清盤贖回通知，要求發行人贖回其當時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的可換股票據，而可換股票據的相關金額將即時到期並須償還，其價格按照以下公式釐定：

$$A + (A \times 8\% \times B/365)$$

其中：

A = 可換股票據相關金額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的美元金額

B = 發行日期至贖回日期之間的曆日天數(至少為交付清盤贖回通知後30天)

於違約事件時
贖回：

除票據持有人另行同意或豁免外，如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發生任何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可全權酌情發出違約贖回通知，要求發行人贖回其當時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的可換股票據，而可換股票據的相關金額將即時到期並須償還，其價格按照以下公式釐定：

$$A + (A \times B \times C/365)$$

其中：

A = 可換股票據相關金額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的美元金額

B = 8%，或倘若屬以下違約事件(其中包括)：在未取得票據持有人事先同意下的情況下，(i)任何發行人集團公司的控制權有所變動；(ii)任何發行人集團公司處置、出售、轉移或轉讓其各自的重大業務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發行人集團公司的股份，惟發行人清盤、無力償債、清盤或解散，或發行人合併、收購或轉讓本公司於其中並無持有發行人或存續實體的大部份投票權的投票控制權，或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發行人集團資產(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除外)除外)；(iii)發行人集團的業務性質有所改變，或任何發行人集團公司與發行人集團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綜合；或(iv)發行人集團的總債務超過50,000,000新加坡元，則為15%

C = 發行日期至贖回日期之間的曆日天數(至少為交付違約贖回通知後30天)

**發行人自願
贖回：**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發行人可全權酌情發出自願贖回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的可換股票據，其價格按照以下公式釐定：

$$A + (A \times 35\% \times B/365)$$

其中：

A = 可換股票據相關金額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的美元金額

B =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贖回日期之間的曆日天數(至少為交付自願贖回通知後三(3)個月)

轉換：

可換股票據將於以下事項發生時轉換為可換股優先股：

- (i) 倘若(a)發行人未有行使發行人轉換權；及(b)發行人及／或票據持有人未有根據提早贖回的條款及條件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如發行人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EBITDA超過8,1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6,170,000港元)，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尚未償還金額將自動轉換為可換股優先股；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倘發行人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EBITDA超過7,1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0,470,000港元)，而發行人選擇行使轉換權(「發行人轉換權」)，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尚未償還金額將轉換為可換股優先股；及
- (iii) 倘若(a)發行人未有行使發行人轉換權；及(b)發行人及／或票據持有人未有根據提早贖回的條款及條件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如於到期日前，發行人集團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後任何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EBITDA均未有超過7,1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0,470,000港元)，則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如發行人(a)行使發行人轉換權；及(b)並無自願贖回可能導致可換股票據轉換的可換股票據，則本公司將就此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

倘若票據持有人已交付轉換通知，則發行人應(a)按全面攤薄基準，向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可換股優先股，而緊隨發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使票據持有人成為發行人有關持股百分比(計及已發行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及發行人任何其他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所按公式如下：

$$N = A / (B \times 10) \times 100\%$$

其中：

N = 緊隨可換股優先股配發及發行後，票據持有人(透過其持有的可換股優先股)按全面攤薄基準於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百分比

A = 於完成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將按屏幕匯率釐定的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的等值新加坡元

B = 緊接轉換日期前止財政年度發行人集團的EBITDA

為方便說明，假設發行人集團於緊接轉換日期前止財政年度的EBITDA為7,1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0,470,000港元)，以及美元兌新加坡元的屏幕匯率為1美元兌1.4新加坡元，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發行人經可換股優先股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15%)將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予以發行。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均不可轉讓，除非獲得發行人事先書面同意，且遵守聯交所實施的條件、批准或規定，以及一切適用法律者則另作別論。

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經發行人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概述如下：

地位： 可換股優先股的地位高於任何發行人股份或發行人股本中任何其他已發行股份。

股息： 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發行人董事會宣派的發行人股份應付股息及分派，猶如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已悉數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其時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高於及優先於發行人股份及發行人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收取股息的權利。

投票：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發行人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各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可投票數相當於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發行人股份時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應佔票數。

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與發行在外的發行人股份持有人以同一類別之身份投票。

清盤： 倘發生任何清盤事件，發行人須於向發行人股份持有人及發行人股本所有其他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前，即時優先向當時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優先股各持有人支付相等於可換股優先股初始認購價加初始認購價每年八厘(8%)的回報的現金款項。

優先購買權： 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根據有關持有人按比例計算之百分比購買發行人將予發行的任何新證券。

**複合年增長率
調整：**

如於發行人根據可換股票據的票據文據發行第一股可換股優先股日期後首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組成的期間，發行人的EBITDA未能達至最低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調整事件**」)，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複合年增長率評估期間結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按以下調整的次序及方式收取：

- (a) 收取發行人將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的新額外調整可換股優先股(「**實物調整**」)，其數目(最高為經實物調整下發行的新可換股優先股擴大的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9%)相等於以下公式

$$A / (1 - \text{複合年增長率調整扣減}) - A$$

其中A為緊接複合年增長率調整事件前有關持有人持有的發行在外可換股優先股數目，根據有關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調整扣減介乎5%至25%；及

- (b) 如實物調整將使投資者持有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50%或以上(「**現金調整事件**」)，則投資者有權(i)根據上文公式收取進一步可換股優先股；及／或(ii)向發行人收取現金調整款項(「**現金調整**」)。

現金調整將按以下公式釐定：

$$A \times B \times (1 + C \times D / 365)$$

其中：

- A = 有關持有人選擇按現金調整進行的可換股優先股數目的初步轉換價總額
- B = 根據有關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調整扣減介乎5%至25%
- C = 如發行人行使發行人轉換權，則為每年15%；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為每年20%
- D =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如有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直至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悉數收取有關款項日期（包括當日）的曆日天數

轉換：

於發行人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所有不附帶產權負擔的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優先股將按一股發行人股份轉換一股可換股優先股的比率自動轉換為發行人股份，惟須受因若干調整事件（其中包括發行人進行股份合併及拆細）所導致的轉換率調整所規限。

贖回：

倘若(i)發行人嚴重違反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交易文件任何條文；(ii)首次公開發售未有於完成日期第七週年當日或之前完成；或(iii)本公司現有控股股東不再為發行人的主要管理層，則票據持有人可於任何時間要求發行人贖回全部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優先股，其款項相等於(a)可換股票據的初始發行價；(b)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所有應計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iii)如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的所有股息少於可換股票據初始發行價自完成日期起至贖回日期每年8%的最低回報，則須支付當中差額。

有關認購事項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i)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及(ii)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及學前機構業務。發行人SDM Asia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新加坡從事經營幼稚園及學前機構業務。

投資者Barium Real Limited為就持有可換股票據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該公司由私募股權基金全資擁有。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十月三日、十一月一日及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本集團一直尋找機會擴展幼兒托管業務。具體而言，董事對新加坡幼兒托管業務的未來增長抱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已將幼兒托管業務擴展至新加坡，並於二零一八年完成收購6間新加坡幼稚園及學前機構。本集團擬進一步擴展其在新加坡及亞太其他地區的幼兒托管業務，並已於該等地區物色若干投資機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0,800,000港元，主要儲備作亞太區潛在收購代價付款、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償還將於二零二零年初到期本金額約為71,000,000港元的尚未償還非上市債券。因此，本公司已就上述有關投資機會積極尋求資金藉以進行業務擴展。

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i)認購事項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ii)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轉換成可換股優先股前可酌情贖回可換股票據；及(iii)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可為本公司的業務擴張提供資金。

自發行可換股票據籌集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194,700,000港元，並將由發行人用於以下用途：(a)為亞太區發行人集團的業務擴展提供資金；(b)為發行人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及(c)根據認購協議為兒童托管／幼稚園連鎖機構或中心的併購提供資金。

經考慮上述者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由發行人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日、星期六、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複合年增長率」	指	發行人集團EBITDA的複合年增長率
「本公司」或「擔保人」	指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最後一項完成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五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根據認購協議及票據文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轉換權後將予發行的發行人每股面值1.0美元的新優先股
「可換股票據」	指	發行人將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的8厘息率、有抵押、有擔保的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Barium Re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指	票據文據的日期
「發行人」	指	SDM Asi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集團」	指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人集團公司」	指	發行人附屬公司
「發行人股份」	指	發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當日
「到期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票據文據」	指	發行人將採納構成可換股票據的票據文據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擔保文件」	指	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衡平按揭抵押，將由本公司（作為押記人）、發行人及投資者（作為承押記人）簽立，以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投資者為受益人作出的擔保，構成就發行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關發行人集團公司於交易文件下結欠投資者的所有責任所作的擔保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發行人及投資者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票據文據、承諾及不競爭契約及擔保文件(各自不時經修訂、重列、補充及／或修改)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僅供說明及除另有說明外，新加坡元換算為港元及美元換算為港元乃按1.00新加坡元兌5.70港元及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進行。概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美元及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李國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